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433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73元，共计募集资金494,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652,113.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6,627,886.06元。募集资金净额456,627,886.06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5,409,513.94元共计人民币472,037,400.00元已于2016年11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1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年12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70568143824

专户余额: 200,000,000.00元

用途: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说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600000980

专户余额: 55,000,000.00元

用途: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 银行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3070122000093955

专户余额: 30,731,000.00元

用途: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

地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银行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39293403003058971

专户余额：120,000,000.00元

用途：“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账户名称：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066065011611080182

专户余额：66,306,400.00元

用途：“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专户中存储的金额472,037,400.00元，包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6,627,886.06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5,409,513.94元。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进、程思思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6、公司及子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较低者为准），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相关要求向公司及子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及子公司、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信证券发现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及子公司、开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各方就各自的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与开户银行、国信证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国信证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670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